



中 国 共 产 党

四川省德格县组织史资料

1 9 5 0 — 1 9 9 3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四川省德格县组织史资料

1950 ~ 1993

中共四川省德格县委组织部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成都

(川)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胡 务

封面设计:邱云松

技术设计:古 蓉

责任校对:伍登富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德格县组织史资料

四川省德格县委组织部 编纂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冶金部西南地勘局测绘制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1/16 印张 20 插页 1 字数 457 千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3299-4/D·543 印数:1-800

定价:30.00 元

编纂机构、人员（名单）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德格县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亚马多吉			
副组长	蔡绍伯	杨昌武	朱定贵	
成 员	陈洪玉	周崇军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德格县组织史资料》审查小组

组 长	秦 刚			
副组长	尼麦曲登	张长友		
成 员	丹 巴	董 培	柯洛阿抽	亚马多吉
	白马顿登	潘世明	蒋顺长	高才宏
副编审	刘先毅			
主 编	周崇军			
编纂人员	杨昌武	陈洪玉	康 明	向 巴
工作人员	兰礼义	陈泽华	冯黄根	

前 言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德格县组织史资料》、《四川省德格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是按照中征发(1986)4号和川委办(1986)42号文件的要求,在州委组织史征编领导小组和县委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下进行编纂的。1994年,又遵照川组通(1993)16号、20号文件精神,在州委党史办指导、县委领导下完成了《中共德格县组织史资料》续编部分。

编纂党的组织史资料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求实存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广征、核准、精编”的指导方针,为维护党的历史真实面貌作了一些探索性的工作。这对于研究我县组织工作方面的历史,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党的建设,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资料收录了德格县建党建政初期到党的“十四大”召开43年间,党在德格的主要活动和重要人物,党、政、军、统、群团系统机构的发展演变情况,领导人名录等内容。资料来源主要是州、县档案馆、甘孜军分区、省军区和州公安处档案材料,以及有关老同志回忆材料。对所收资料都作了认真的核实,力求达到准确。

编纂党的组织史资料,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我们毫无经验,加上政治、业务和写作水平低,有些资料又比较缺乏,差错遗漏在所难免,恳盼广大读者,特别是在德格工作过的老同志不吝赐教,以便补充修正。

中共德格县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凡 例

一、《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德格县组织史资料》以现辖区（1993年4月）为准，追溯历史，即从1950年德格县有党的活动开始，到1993年4月县委、人大、政协换届工作结束止，全面系统地反映德格县党组织及政、军、统、群系统组织机构的发展演变情况。全书分“原编”和“续编”两大部分。原编部分按照中央关于党史分期的规定和我县具体情况，从建国后起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个历史时期。续编部分未划分时期，根据德格县实际情况按系统设章。

二、资料收录范围：全县各级党组织简况；县、区、乡党委（支部）数；历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和群众团体代表会情况及选举结果。领导人名录包括县级党、政、军、统、群团组织正副职，县委常委（未设常委时收录委员）；1983年机构改革后升格的纪委正副书记及常委；县级职能部门正副职（区、局级）；区、乡党政正副职；县人大、政府、政协党组成员，各部门党组正副书记；属双重领导的气象站，武警中队正副职。续编部分参照川组通（1994）18号文件，政权系统增收了副区级以上企事业单位机构和正副职领导。有关“文化大革命”的资料，原则是根据历史事实，适当反映动乱时期的政治、人事情况；各级革命委员会有关资料列入政权系统，名录收编从简。

三、编纂体例：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体裁。总的要求是基本上以党史分期（续编部分属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为经，顺应组织变化的自然分期，反映历史原貌，说明发展演变过程。

全书采取“先分系统，后分层次”的办法。原编部分党、政、军、统、群5大系统分设为5篇，各篇按党史分期设章，每章按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党组（党委）、下级组织分节，各节按工作部门顺序设目。升格后的纪委独立成节，列党委之后。人大建立常设机构后独立成节。法院、检察院独立成节，列政府之后。每节或目中领导人名录采取按班子、依时序、补后任的方法排列。续编部分不设篇，党、政、军、统、群分设5章，节、目编排与原编保持一致。法院、检察院排列于县人大之后，增强了政府与下属机构的衔接。政府工作部门中的州属企事业单位列入“副区级以上企事业单位”一节。各系统领导人名录依任职时序排列。增设“附录”，节录收入县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通过

的部分工作报告、决议。

表达方式以简要文字叙述与名录、图、表相结合。机构示意图排在每章无标题概述之后，党员、干部统计表排在名录之后。政、军、统、群系统的统计数据包括在总表内。县级组织机构沿革在实行代表大会制前，以主要领导人的更替次序表述；实行代表大会制的，以大会届、次为主线表述。

四、所列机构名称或地名，一律按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

五、每一时期因中心工作或阶段性工作需要设置的“中心任务机构及其它虚设、临时机构”，根据档案记载尽量收录。按规定这类机构只收录机构，不列名录，按时期分党、政排列在工作部门之后。多数机构只有建立时间，无撤销时间属建而不撤或未查到撤销记载形成的。

六、名录中任职一般以任免文件为准；有任免文件，但未到职的不予收录。建国初期领导人的任免职档案不全，有的只有任职或免职通知，照实际在职时间收录。

所列领导人名录，使用本人常用姓名，藏名译音用汉文记录。同时期出现相同名字的，在姓名前冠以“大”、“小”或地名以示区别。

“文革”期间，根据我县实际分段表述。这一时期任职的领导人尽量注明原单位职务。

七、本资料所列领导人任职起止时间，依据档案中查阅的文件记载及有关人员回忆收录。

目 录

第一篇 中共四川省德格县组织史资料

(1950年6月至1987年10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0年6月至1966年5月) (3)

第一节 中共德格县(工)委 (9)

第二节 县(工)委工作部门 (12)

第三节 中心任务机构及其它临时、虚设机构 (15)

第四节 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 (20)

第五节 区、乡党组织 (22)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44)

一、“文化大革命”开始至各级党政机构瘫痪(1966年5月至1967年1月) (44)

二、各级党政机构瘫痪至“文化大革命”结束(1967年1月至1976年10月) (45)

第一节 中共德格县委 (47)

第二节 县委工作部门 (48)

第三节 中心任务机构及其它临时、虚设机构 (51)

第四节 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 (54)

第五节 区、乡党组织 (5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年10月至1987年10月) (75)

第一节 中共德格县委 (76)

第二节	中共德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79)
第三节	县委工作部门	(80)
第四节	中心任务机构和临时、虚设机构	(84)
第五节	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	(86)
第六节	区、乡党组织	(91)

第二篇 四川省德格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1年5月至1987年10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1年5月至1966年5月) (116)

第一节	德格县人民政府	(116)
第二节	德格县人民法院	(118)
第三节	德格县人民检察院	(119)
第四节	政府工作部门	(119)
第五节	区、乡政权	(12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131)

一、“文化大革命”开始至各级党政机构被夺权 (1966年5月至1967年1月)
..... (132)

二、各级政权机构瘫痪后至“文化大革命”结束 (1967年1月至1976年10月)
..... (132)

第一节	德格县人民政府	(133)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	(134)
第三节	县人民检察院	(134)
第四节	县政府工作部门	(134)
第五节	区、乡革委会	(14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0 月) ...	(156)
第一节 德格县 (革命委员会) 人民政府	(157)
第二节 德格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58)
第三节 县人民法院	(160)
第四节 县人民检察院	(161)
第五节 县政府 (革委) 工作部门	(161)
第六节 区、乡政权 (革委会)	(173)

第三篇 德格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2 年 5 月至 1987 年 10 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5 年 8 月至 1966 年 5 月)	(191)
第一节 德格县兵役局	(191)
第二节 德格县武警中队	(192)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 时期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	(193)
第一节 县人武部	(193)
第二节 人民解放军德格县中队	(19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0 月) ...	(194)
第一节 县人武部	(195)
第二节 德格县公安中队	(195)

第四篇 德格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6 年 9 月至 1987 年 10 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 年 9 月至 1966 年 5 月)	(198)
---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	(200)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0 月) ...	(201)
---	-------

第五篇 德格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2 年 2 月至 1987 年 10 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2 年 1 月至 1966 年 5 月)	(205)
--------------------------------	-------

第一节 共青团德格县工作委员会	(205)
-----------------------	-------

第二节 德格县妇女联合会	(206)
--------------------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

第一节 团县委	(208)
---------------	-------

第二节 县妇联	(209)
---------------	-------

第三节 贫下中农协会	(209)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0 月) ...

第一节 德格县总工会	(210)
------------------	-------

第二节 团县委	(211)
---------------	-------

第三节 县妇联	(212)
---------------	-------

第四节 县贫协	(213)
---------------	-------

续编 中国共产党德格县、德格县政军统群组织史资料

(1987 年 10 月至 1993 年 4 月)

第一章 中共德格县组织史资料 (1987 年 10 月至 1993 年 4 月)

第一节 中共德格县委	(216)
------------------	-------

第二节 中共德格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22)
------------------------	-------

第三节	县委工作部门	(223)
第四节	虚设、临时机构	(226)
第五节	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委)	(229)
第六节	区(工委)、乡、镇党组织	(232)
第二章	德格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7年10月至1993年4月)	(241)
第一节	德格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49)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	(254)
第三节	县人民检察院	(254)
第四节	德格县人民政府	(255)
第五节	县政府工作部门	(256)
第六节	副区级以上企事业单位	(264)
第七节	县政府虚设、临时机构	(267)
第八节	区、乡政权	(268)
第三章	德洛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7年10月至1993年4月)	(276)
第一节	德格县人民武装部	(277)
第二节	武警德格县中队	(277)
第四章	德格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1987年10月至1993年4月)	(280)
第一节	政协德格县第五届委员会	(281)
第二节	政协德格县第六届委员会	(282)
第五章	德格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83)
第一节	德格县总工会	(283)
第二节	共青团德格县委	(284)
第三节	县妇联	(285)
第四节	佛协会	(286)
附 录		(288)
后 记		(310)

第 一 篇

中共四川省德格县组织史资料

(1950年6月至1987年10月)

德格，地处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西北边境，青藏高原东北部。地理位置介于北纬31°24' 13"至32°43' 40"，东经98°12' 25"至99°39' 28"之间，东西最宽处136.8公里，南北最长处146公里，总面积11955.55平方公里（不含争议面积）。东邻甘孜，南连白玉，西与西藏自治区江达县隔金沙江相望，北与石渠县接壤。境内高山峡谷纵横交错，雪岭横列，最高海拔6168公尺，最低海拔2980公尺。

德格县是一个藏民族聚居县，辖7区26乡1镇。总人口56787人，其中藏族及其它少数民族54825人，占总人口的96.5%（据1987年底统计）。全县以畜牧业为主，兼营农林业。

历史上，各代封建王朝及国民党政府由于鞭长莫及，对藏区均施以“羁縻”、“刚柔兼施”的大民族主义政策，加上“三大领主”（土司头人、封建主、寺庙）的残酷剥削压榨，致使这一地区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文化落后，长期处于封建农奴制社会阶段。

1950年6月，人民解放军18军53师先遣队抵德，全县宣告和平解放。从此，德格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解放后至1966年近17年中，全县各族人民在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参加了“支前”、“民改”、“四反”和社会主义改造等运动，从根本上改变了所有制关系，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这一时期，县（工）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全县农牧业、工业、商业、教育卫生等事业都有较大的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德格县党的组织遭到严重破坏，机构瘫痪。1971年6月，中共德格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德格县第二届委员会，各级党的组织才陆续恢复健全起来。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

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及十二大路线，为新时期工作指明了方向。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全面贯彻落实，全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了新的发展。

解放以来，全县各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党在各个历史阶段的中心任务，开展了各项社会改革及社会主义建设，初步改变了德格县过去“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37年中，全县党的组织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壮大：1952年秋建立第一个基层支部，到1987年底发展到169个；党员由1952年底的8人，发展到1987年底的1435人。在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方针的指引下，少数民族干部队伍迅速成长，各级领导班子中少数民族干部、党员比例不断提高，到1987年底，少数民族党员达1280人，占党员总数的89.27%；少数民族干部735人，占干部总数的66.87%；县级领导干部20人中，少数民族15人，占75%；县委常委8人中，少数民族4人，占50%。区乡党政领导班子基本上都由少数民族同志组成。

1957年1月前，县委隶属中共康定地委领导，此后隶属中共甘孜州委领导。县委及县级政、军、统、群机关驻地德格县城。

建政后至1978年，全县行政区划无变动，辖4区18乡。1978年根据国发(1978)125号文件撤销邓柯县建制，邓柯所属3个区8个乡划归德格；1986年根据川府民政(1986)57号文新建更庆镇人民政府及镇党委。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0年6月至1966年5月)

1950年6月9日，德格和平解放至1952年10月为军管时期。两年中，先后有18军驻德格军事代表和中共康定地委派出的工作组及军代表组织领导建政、生产和支援进军西藏等工作。

1952年10月5日，中共德格县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工委）成立，并相继建立了办公室、保密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农村工作部（简称农工部）、畜牧部、农牧部、农牧政治部、财贸部、财贸政治部、机关总支、党校、工交部等工作部门。至“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后16年间，随着党的中心工作的变化，工作部门又屡经撤建，调整变化较大。截止1967年1月，县委共有工作部门1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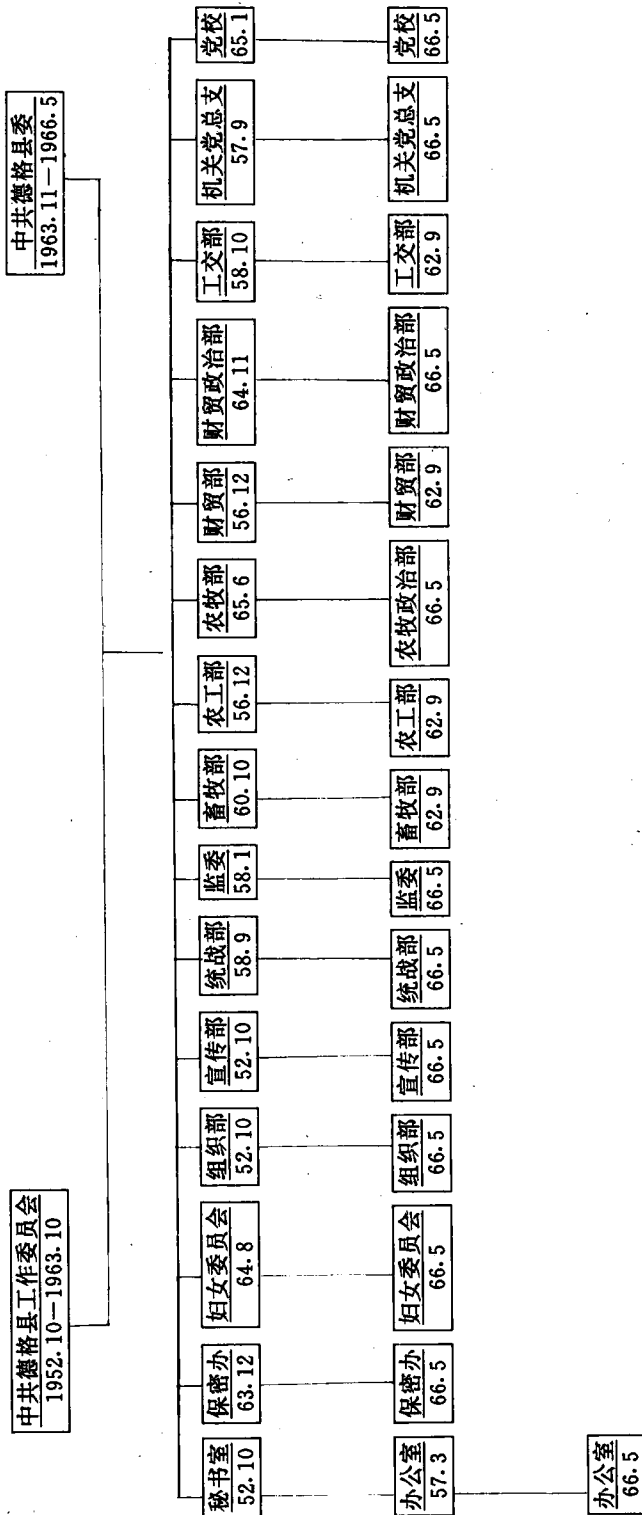
这一时期，为适应党在民族地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县（工）委根据上级指示，先后在全县开展了以废除高利贷、乌拉差役；清理债务关系，减轻群众负担；解放娃子并给予妥善安置为主要内容的民主改革运动（简称“民改”）；反叛乱、反违法、反特权、反剥削的“四反”运动；农业合作化运动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并结合“民改”、“四反”在县级机关和部分区乡干部中开展了审干工作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及干部甄别工作。1964年按照上级部署，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领导开展各项运动，完成党在各个历史阶段的中心任务，县委先后建立了临时机构和虚设机构10个。

通过一系列运动，纯洁了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提高了群众觉悟。虽然在运动中存在打击面过宽的问题，但在1961年进行干部甄别工作时作了部分纠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成立了落实政策办公室，对历次运动中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清理复查，并为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人员落实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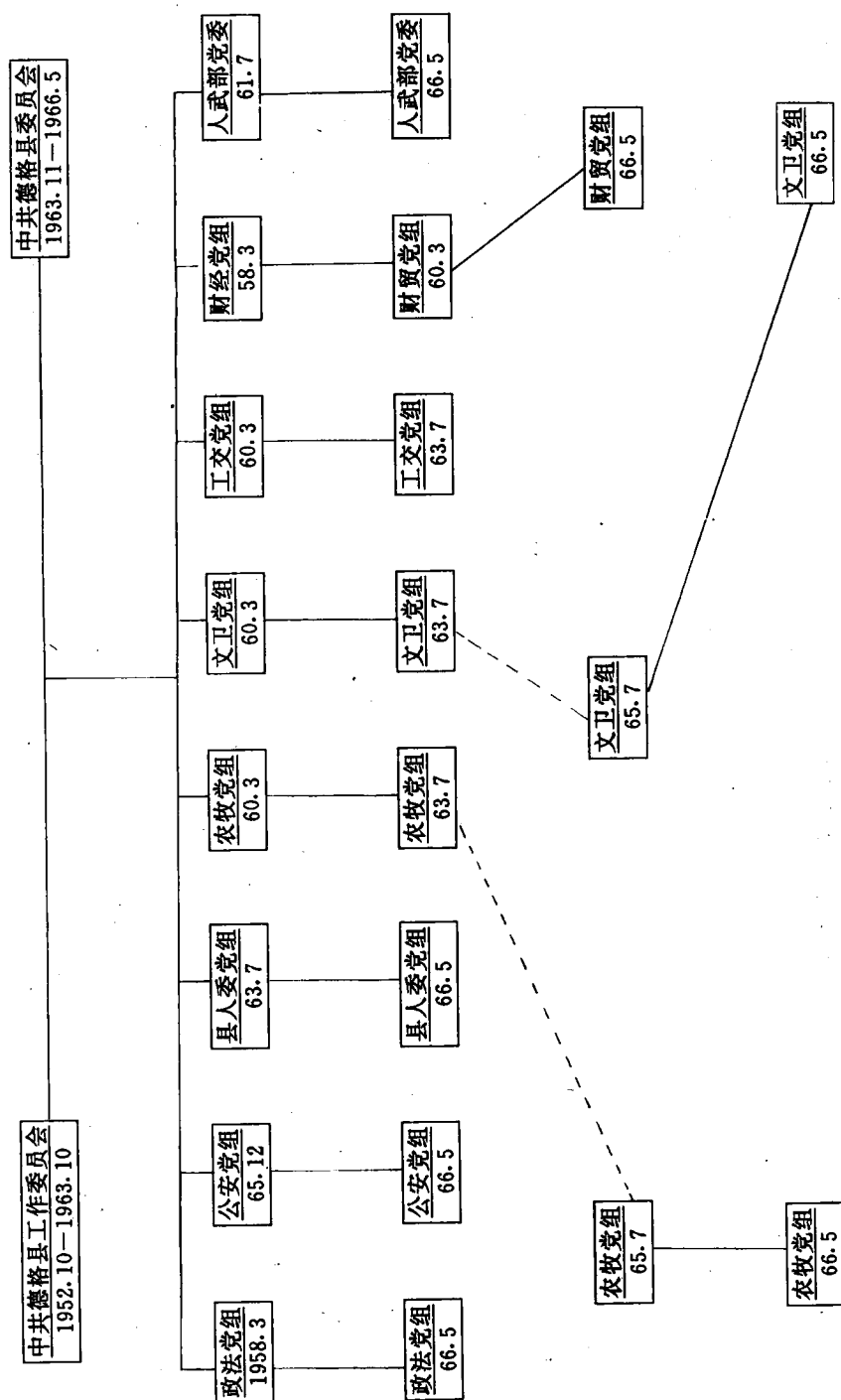
这一时期，为适应党在民族地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县（工）委按照上级指示，于1956年下半年开始在农村建党。到1960年底，全县除然姑乡外，21个区乡均先后建立了党的基层组织。1958年至1961年，结合“四反”、平叛、农业合作化等中心工作，全县党组织的发展出现了一次高潮，党员从1957年的166人发展到366人，增长1.2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从75人发展到243人，增2.2倍；女党员从31人发展到84人，增长1.7倍。

全县从1952年建立党的组织开始，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党员队伍已壮大到510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379人，占总数的74.3%；女党员104人，占20.4%。党的基层组织发展到33个。

中共德格县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一 工作部门) (1952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德格县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二) 党组织



注：实线表示该机构延续存在时间；虚线表示该机构间断时间。